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673號

上　訴　人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惠玲、陳孟鈺間110年度訴字第1673號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22,33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95元，未據上訴人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盟佳